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陳志誠

紀錄：陳汎瑩

出席：薛文珍	吳珮慈	宋璽德	劉榮聰	謝文啟	蔡明吟
韓豐年	陳昌郎	羅景中	曾照薰	林志隆	蔣定富
謝淑芬	柯淑絢	吳麗雪	陳貺怡	李宗仁	洪耀輝
林伯賢	張妃滿	劉立偉	張維忠	連淑錦	楊炫叡
吳秀菁	邱啟明	徐之卉	孫巧玲	黃新財	陳嘉成
賴文堅	曾敏珍	殷寶寧	彭譯箴		

請假人員：趙慶河

未出席人員：鐘世凱 賴永興

列席：陳靖霖	孫大偉	王菘柏	連建榮	陳鏞光	姜麗華
王儷穎	何家玲	徐瓊貞	黃增榮	張恭領	張庶疆
陳汎瑩	陳怡如	王鳳雀	黃茗宏	劉智超	莊佳益
梅士杰	杜玉玲	張連強	李侑峰	張韻婷	王詩評
單文婷	李俊逸	邱麗蓉	趙世琛	呂允在	楊珺婷
葛記豪	石美英	鍾純梅	葉心怡	張佳穎	鄭靜琪
賴秀貞	薛詩慧	陳凱恩	黃元清	吳瑩竹(姜苑文代)	
邱毓絢	林雅卿	黃鈺惠	許淙凱	黃煒峻	

請假人員：謝姍芸 詹淑媛 李斐瑩 范成浩 李尉郎 廖滄蒼
溫延傑

未出席人員：邵慶旺 吳瑩竹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

貳、主席報告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肆、大期程管考報告(如附件十二)

伍、報告事項（各單位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註冊招生業務：

- (一) 10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報名時間自 108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起至 10 月 22 日下午 4 時 30 分截止。
- (二)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未依規定註冊繳費及選課同學，其勒令休退學作業已經簽文陳請核定，奉核後將依規定辦理。
- (三) 108 學年第 1 學期研究生畢業離校日期分別為 10 月及 109 年 1 月，提醒務必注意完成離校日期（10 月 31 日及 1 月 31 日）。
- (四)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如附件一），學生辦理休學退學的離校完成時間涉及退費基準，提醒同學在校務系統提出申請後至遲一週內列印申請表送交本處註冊組憑辦（申請確認後系統端會有提醒說明），如果未於規定時間內列印送交本處註冊組，依照上述基準表規定，以實際離校辦理完成日為計算基準日。

二、課務業務：

- (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教師授課時數核對已於 10 月 7 日完成，本處課務組將於彙整簽核後，辦理本學期教師超鐘點費核發事宜。
- (二)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預訂於 11 月 11 日（星期一）召開，各系所如有相關提案者，請依程序完成系、院課程委員會，並於 11 月 1 日下班前將提案送本處課務組彙辦。

三、綜合業務：

- (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預定於 12 月 12 日（星期四）中午召開，請協助轉知各系所專任教師預留時間。
- (二) 109 年度上半年辦理學術性活動及研討會計畫補助，計有書畫系等 6 系所提出申請，外審作業已於 10 月 17 日完成，預計 11 月中旬召開學術活動甄選委員會。
- (三) 108 年度補助博士班辦理學術講座，計有藝政、書畫及美術 3 所博士班提出申請，共舉辦 36 場講座，計補助 20 萬 4,000 餘元。
- (四) 依本校補助系所辦理招生宣傳策略實施計畫，為提升各系

所形象及能見度並鼓勵本校各學系、獨立研究所、學院博士班辦理招生宣傳策略，108 年度計補助美術系等 17 系所辦理招生宣傳計畫，共核定補助 85 萬元；因本案應於 108 年會計年度關帳前完成核銷，請尚未完成請購核銷之系所儘速辦理，並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成果摘要書面報告等相關資料電子檔回傳本處綜合業務組，獲得補助之招生宣傳策略實施計畫並於未來進行共同分享及觀摩。

(五) 校園參訪: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共 90 人訂於 10 月 25 日至本校舞蹈學系參訪。

四、教發業務：

(一) 108 學年度教師暨新進教師績效評鑑自評階段預計於 108 年 11 月 7 日 (星期四) 開始，請受評教師至評鑑系統登錄自評評分資料區域，依評量表提供有關事項之具體資料電子檔上傳至系統(或列表附卷)。自評結束時間一般教師至 109 年 1 月 16 日 (星期四) 止，新進教師至 109 年 3 月 2 日 (星期一) 止。

(二) 本處教發中心將於 11 月 7 日 (星期四) 與 11 月 13 日 (星期三) 舉辦教師績效評鑑辦法及評分表說明座談會暨系統教育訓練，歡迎教師報名參加。

(三)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講堂 10 月底、11 月份場次資訊如下，歡迎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 1、10 月 24 日 (星期四) 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由吳麗雪老師、張漢平老師、劉文斌老師主講「從影像看教育人生」，地點：圖書館六樓多媒體資源空間。
- 2、10 月 31 日 (星期四) 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由白心儀主播主講「我們是最後一個可以改變的時代」，地點：教研大樓 901 教室。
- 3、11 月 6 日 (星期三) 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由劉嘉年老師主講「HOLD 住~數位課程設計」，地點：教研大樓 303 階梯教室。
- 4、11 月 14 日 (星期四) 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由方序中創意總監主講「設計就是生活：為產品創造價值」，地點：教研大樓 901 教室。

五、高教深耕：

本校高教深耕主冊計畫執行率已於10月7日達到請領第三期款目標(第1期及第2期累積執行率達70%以上)，目前進行校內行政作業簽核中，俟完成後將掣據報請教育部請領第三期補助款。

學務處

- 一、64週年校慶系列活動之創意舞劇比賽訂於108年10月19日(星期六)假本校臺藝表演廳舉辦，預訂13:00開放入場，13:30比賽開始，15:00比賽結束後頒獎。
- 二、64週年校慶訂於108年10月26日(星期六)假本校臺藝表演廳舉辦，活動說明如下：

日期/時間	活動名稱	內容	主辦/協辦單位	舉辦地點
108.10.19(六) 13:30-16:00	創意舞劇比賽	舞蹈系表演隊伍、各系採自由報名參賽	課指組、參賽隊伍	臺藝表演廳
108.10.26(六) 12:00-18:00	創意市集	各系設攤邀約造型餐車與文創市集	課指組、各系所、得標廠商	有章藝術博物館前廣場
108.10.26(六) 16:00-17:30	臺藝饗宴	茶敘	秘書室、學務處、校友聯絡中心、教學單位	表廳戶外平台
108.10.26(六) 17:30-18:00		開幕式 頒發各類獎項		臺藝表演廳-前廳
108.10.26(六) 18:00-19:30	64週年慶祝晚會 臺藝之夜	各項表演活動	秘書室、學務處、表演學院	臺藝表演廳

- 三、學務處訂於108年10月26日(星期六)校慶當日早上8時於教研大樓10樓演講廳辦理『108學年度親師座談會』，邀請新生家長與學校行政主管及各系進行交流與溝通，上午10時30分進行各系座談，敬請各系師長及助教協助。
- 四、學務處課指組於10月9日假教學研究大樓10樓舉行「課外創藝行銷競賽」決選，並邀請3位專業評審依團隊成果召開會議。綜合評審專業判斷，共有7組競賽團隊獲獎及3組創新創業社團並於10月26日校慶當日配合擺攤並展現成果。
- 五、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大學部日學班暨進學班各班成績優異前三名同學名單(共316名)，核撥第一名同學獎學金3,000元(共106名)，並製作前三名獎狀送至各系，敬請各系系主任代為轉發，以資鼓勵。
- 六、107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生成績優異獎勵同學名單(共26名)，核撥每名同學獎學金5,000元，並製作獎狀送至各系所，敬請各系系主任(所長)代為轉發，以資鼓勵。
- 七、新生心理測驗高關懷篩檢，截至10月19日，學士班含轉學生部分已完成35場次，施測率約97%，碩博士班部分已完成

12 場次，施測率約 90%，未來將持續補測提高施測率，並於 11 月初與各班導師進行個別面談。

- 八、108 學年度新生體檢應受檢人數 1389 人，截至目前已受檢人數計 1306 人，完成率約 94%，尚有 83 人未完成體檢，依學校衛生法及傳染病防治法規定，新生入學必須完成體檢，請各系所助教協助提醒學生盡速於近期完成體檢。體檢後血液檢查異常及心律不整共計 83 位同學，護理師已透過電話聯繫與密切追蹤，提供健康衛教，並將安排復檢。
- 九、108 年度胸有成『豬』揪健康促進活動，訂於 10 月 29 日(星期二)舉辦「健康促進成果發表」，頒發減重、甩脂、每日萬步成果優異之師生。
- 十、配合教育部進行 108 年度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調查，此次調查對象為 (102 學年度)畢業後五年、(104 學年度)畢業後三年及 (106 學年度)畢業後一年畢業生。本年度調查經由網路問卷及電話訪問後，目前取得有效樣本為 2497 人，除少數系所尚未達到本校回收率標準外，大部分系所均已達標，預計於 10 月底前完成所有調查作業，並依教育部規定於 11 月 15 日前完成問卷題項代碼轉換及上傳作業。
- 十一、為提倡在地化社區服務，學生生涯發展中心特別邀請枋橋文化協會莊文毅老師於本 (108) 年 10 月 17 日蒞校進行「藝術與社會互動的啟發」分享講座，獲得學生熱烈回響與啟發。另外，校外實習競賽已於 9 月 25 日收件截止，共有 47 件申請，預計於 10 月 15 日召開評選會議，共選出前 3 名及 10 名佳作。
- 十二、學生汽機車停車證 108 學年度 10 月 1 日起已改憑學生證刷卡進出，開學迄今已每日 (含例假日) 辦理 1 個月，請宣導目前辦理時間改為每週三 09:00 至 18:00 至軍輔組辦理新證。
- 十三、為避免學生以「數位侵權方式」從網路下載非經授權之教科書，請各系加強宣導，提醒學生勿使用未經授權之教科書，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並落實保護尊重網路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

總務處

一、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目前辦理外牆金屬工程、輕隔間、室內防水、鐵捲門工程、電梯工程。截至 9 月 30 日止，預定進度 96.72%，實際進度 69.11%，進度落後 27.61%，廠商現依核定之趕趕計畫趕工中。內政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於 9 月 5 日提報施工廠商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情形，函請施工廠商依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提出陳述意見。

二、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

內政部營建署於 9 月 4 日召開細部設計階段第 5 次工作會議，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 1 案，本校 9 月 27 日函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辦理土方交換，另有關規劃設計方案調整(地下室開挖調整經費缺口新臺幣 475 萬元)，本校 10 月 7 日召開第 2 次細部設計工作會議確認工程預算經費缺口 475 萬。

三、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規劃設計方案已於 10 月 2 日簽准在案，目前已進入細部設計階段。另有關地基作業調查已於 9 月 20 日核定地基報告書(定稿版)，並於 10 月 9 日簽准地基調查作業結案付款，待建築師提送發票即辦理付款作業。

四、大漢樓前人行廣場工程

7 月 22 日廠商申報開工，現正施工中，預計 10 月 31 日前竣工，現正簽陳變更設計作業中。

五、大漢樓 2 樓空間整修工程

7 月 1 日工程開工，廠商 9 月 14 日申報完工，已於 10 月 2 日辦理正式驗收，預計 10 月 21 日辦理工程複驗作業。

六、行政大樓 4 樓空間整修工程

10 月 1 日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設計單位將於 10 月 15 日前提送修正後細部設計預算書圖予本校審查。

七、文創園區美術學院大工坊 2 樓逃生梯、廁所及儲藏室整修工程

工程於 9 月 20 日開工，工期 40 日，材料選色選樣已完成，預計 10 月 29 日完工。

八、綜合大樓 3 樓舞蹈教室建置工程

8月29日核定修正後細部設計書圖，建築師9月12日提送招標文件書圖，9月20日簽陳上網發包作業。

九、108年度老舊校舍整修工程

本案工程於7月29日開工，工期40日，展延1日，預計9月7日完工。惟承商於防水工程之檢驗停留點未依規定報請監造單位查驗，即逕行施作，致多數施作範圍及方式不符規定，無法完成申報竣工程序。本校於10月3日再次召開工程協調會議，限期10月15日前完成改善。

十、2019藝術聚落整修工程

本案於9月26日開工，工期40日，預計11月4日完工，經9月23日施工前協調會議決議，為因應使用單位空間需求之完善，現正簽辦第一次變更作業中。

十一、臺藝大古蹟系教室（臨大觀路側）防護工程

10月3日第4次上網招標，並於10月15日決標予榮峰土木包工業。

十二、文創園區玻璃工坊1樓空間改善整修工程

9月23日辦理第2次上網公開招標，10月1日開標決標予育翔土木包工業，10月11日開工，工期60日，預計12月9日完工。

十三、文創園區競爭型跨領域創作專案實驗動畫空間整修工程

10月1日辦理第1次上網公開招標，10月7日開標決標予育翔土木包工業，10月17日開工，工期40日，預計11月25日完工。

十四、臺藝大國際事務處辦公室暨會議室整修工程

已於10月2日完成委託規劃設計與監造技術服務作業，預計10月22日設計單位提送基本設計預算書圖予本校審查。

十五、圖文傳播藝術學系1樓教室外觀整修工程

於10月1日簽准上網招標作業，10月3日上網公告，10月15日上午10時開標僅1家廠商投標且標價未進入底價，經主持人宣布廢標。

十六、因辦理採購簽案流程、採購作業程序及履約期日等，各階段均需相當時日，為避免影響年度預算執行及壓縮廠商正常履約期限，108年度有採購需求而尚未執行簽案之單位，請儘

速簽辦採購事宜。

十七、本校 A 區停車場機車管制閘門已設置完成，目前經測試均無異常，請老師、同仁與同學進出 A 區停車場時需攜帶識別證與學生證刷卡進出，並請勿跟車以免發生危險。

十八、有關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臺藝大周邊景觀改善工程已完成，植栽由新北市政府城鄉局廠商每三個月維護一次，一年後移交本校。再次請各單位協助提醒師生同仁如有走路或騎乘自行車，請自新設置步道通行，以免與校內汽車交織產生危險。

十九、為友善環境以達節能減碳，請各單位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設備時，以選購具有節能環保標章之產品為原則。

二十、北側校地回收進度—目前已起訴計 3 案 9 戶：

(一)涉「府中 456 人行道拓寬案」周邊住戶 2 戶：前於簡易庭 2 次調解未成，且案件經抗告後標的金額變更，程序轉為通常程序，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 10 月 14 日召開準備程序，並由審判長當場裁示於 11 月 6 日先進行調解，同時 12 月 12 日開調查證據程序。

(二)空屋 6 戶：

1、起訴後因對造就標的金額進行抗告，由法院裁定補正 6 戶之實際房屋面積及課稅現值後，再行開庭。

2、其中 1 戶前委任律師，向本校委任律師提出撤回訴訟及返還所占用房地請求，已委由律師進行後續處理。

(三)被占用為停車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 10 月 17 日召開第 2 次調解，如調解成立，可順利收回該房地。

二十一、南側校地回收進度：

(一)排球場預定地 6 戶：

已進入起訴程序，審判長並親至現場指揮地政機關鑑界，惟因地政機關作業量負荷，不及提出複丈資料，研判最快應至 109 年初才會依訴訟程序開庭審理。

(二)標案餘額 29 戶：

已完成起訴狀撰擬，擇期起訴。惟經立法委員羅致政居間協調盼能尋求和解方案，故對上開占用戶(共 35 戶)暫停止訴

訟一次，本校於10月4日請委任林律師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遞狀，聲請合意停止訴訟，若無法達成和解方案將續行訴訟。

研究發展處

- 一、有關教育部108年10月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請各單位承辦同仁配合於108年10月23日前完成表冊填報並繳交核章之檢核表以利校內資料檢核，校務資料庫將於10月31日下午5時正式關閉。
- 二、本處辦理108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將於12月5日召開，如有提案，敬請各單位於11月21日下班前，依計畫期程與類型將提案資料送交研究發展處彙整。
- 三、本處前依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及捐資單位意願，向教育部申請給獎；本年度共計9個捐資單位經教育部核獎，將援例於本校校慶公開頒獎。敬請受捐資單位(包括體育室、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書畫藝術學系、電影學系、音樂學系、雕塑學系及戲劇學系)於當日接待出席領獎之捐資單位，並協助引導至領獎會場。
- 四、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9月27日至本處創新育成中心進行108年度「U-start創新創業計畫」實地訪視，對本校育成輔導成果深表肯定。

國際事務處

一、師生活動

- (一) 近日校園內發生連儂牆爭執事件，加強宣導國際學生應尊重彼此言論自由，切勿進行任何可能妨害他人自由及人身安全之行為，避免因言語或行動暴力，致遭校規議處，或被追究法律責任，甚至因受處分而被撤銷或廢止入境許可。為避免再度發生類似事件，也請各系所與導師協助關心。
- (二)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出國交換生已於 10 月 1 日開放申請，簡章可至本處網頁下載，請鼓勵所屬學生踴躍申請。
- (三) 108 年度「獎助學生出國展演競賽」補助 22 案 153 人，分享交流學習心得，第一場已於 10 月 3 日圓滿結束，後續尚有 3 場，分別於 10 月 24 日、11 月 7 日與 11 月 21 日中午 12 時，假教研 303 教室舉行，歡迎師生參加。

二、國際交流互訪

- (一) 108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日本福井大學教育地域科學部坂本太郎教授及名古屋造形大學造形學部濱田樹里教授等 5 人來校參訪，與雕塑系及視傳系交流，討論兩校未來合作計畫。
- (二) 108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蒙古科技大學企業及人文系 L. Oyuntsetseg 教授來校參訪，該教授為姐妹校蒙古藝術文化大學顧問，未來可協助媒合兩校交流合作。
- (三) 108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一）江蘇理工學院謝忠秋副校長等一行 7 人來訪，由吳珮慈副校長接待，與本處及推廣中心討論未來課程合作。
- (四) 108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英國 Brunel 大學 Harry Agius 及 Ray Holland 教授來校參訪，出席視傳系舉辦設計講座，分享運用數位媒體設計理念。
- (五) 108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與中美洲經貿辦事處共同舉辦【臺貝齊響·歡慶三十】貝里斯佳禮福納樂團與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樂系聯合演奏會，假臺藝表演廳舉辦，外交部、貝里斯賀黛安大使及多位友邦國家使節重要貴賓蒞臨共賞。
- (六) 配合「限時動態超領域國際展」籌辦國際論壇，預計於 11-12 月舉行 6 場。

文創處

- 一、108 年度文創工作室計畫於 6 月至 10 月陸續辦理創新創業課程，包含產品開發設計、市場行銷、品牌創建、當代美學、會計稅務、法律授權、產業參訪等，共開設 16 堂，以培養學生相關知能，累積超過 470 人次參與。
- 二、外交部所屬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創意經濟發展研習班」，共帶領來自 18 國友邦與友好國家 30 位學員，於 10 月 4 日(星期五)參訪本校文創園區，為瞭解臺灣創意產業推動發展，由藝文育成中心及廠商分享育成輔導經驗及品牌行銷推廣，並安排創意 DIY 體驗，製作羊毛氈的環保袋，現場學員反應熱烈。
- 三、有關外交部委請本校辦理「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國慶酒會主視覺暨請柬、信封及證件設計案」，已於 10 月 9 日(星期三)執行完畢，目前本處協助辦理驗收結案及請款作業中。
- 四、本處藝文育成中心受邀參與博鰲文創博覽會，已協助媒合 3 家進駐業者參與，博鰲文博會將於 108 年 11 月 9 日(星期六)至 11 月 11 日(星期一)在海南島博鰲亞洲論壇國際會議中心舉辦。

圖書館

- 一、本館訂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11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4 時及 11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12 時假 6 樓多媒體資源區，分別辦理「中國知識資源總庫(CNKI)」、「ProQuest 全文資料庫」及「華藝線上圖書館」利用說明會，每場可享有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 二、本館訂於 108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起至 12 月 31 日(星期二)止，假 5 樓閱光書齋區辦理「插畫之美」主題書展活動，請轉知所屬踴躍到館借閱。
- 三、本館訂於 108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起至 12 月 31 日(星期二)止，假 6 樓多媒體資源區辦理「品德教育」主題影片欣賞活動，請轉知所屬踴躍到館借閱暨欣賞。
- 四、本館於圖書館 3 樓參考資源區規劃增設吳平先生藏書專區，新購 9 座書架已安裝、驗收完成，贈書將陸續編目上架，供本校師生閱覽、研究參考。
- 五、108 學年度第 1 次出版編輯委員會會議已於 10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召開完畢，會中第 104 期《藝術學報》通過刊登論文 7 篇，審查通過率 50%。
- 六、第 105 期《藝術學報》即日起徵稿中，邀請各系、所、中心師生踴躍投稿，《藝術叢書》歡迎教師申請出版專書。

有章藝術博物館

- 一、本館執行大臺北藝術節「限時動態－領域國際展」，目前正進行佈展作業，包含模擬亞熱帶山林環境的溫室裝置、音樂與互動裝置、虛擬影像裝置等。
- 二、「限時動態－領域國際展」將於11月8日(星期五)下午2時於藝博館前廣場舉行開幕，敬邀各位師長同仁踴躍參加。
- 三、「限時動態－領域國際展」將舉辦「Real-Time」流行音樂演唱會，時間是11月9日(星期六)晚上7時30分，地點於藝博館前廣場，詳細活動資訊請參考網址<http://snaps.ntua.edu.tw/events>。

藝文中心

一、場館使用統計：

09 月份場館使用率統計：臺藝表演廳 4 場活動，共使用 12 天、演講廳 12 場活動共使用 14 天、國際會議廳 5 場活動共使用 7 天；場館使用共計 33 天。各館廳活動資料(如附件二)。

二、09 月份場館經費收支說明：

依本中心三個場館租借總收入共計新臺幣 18 萬 7,727 元，支出 16 萬 6,250 元（含營業稅、場館清潔費、場館工讀金、臺藝表演廳左舞台二樓貴賓室空調維修等），故盈餘 2 萬 1,477 元。經費相關統計表(如附件三)。

三、本中心於 108 年 9 月 27 日（星期六）、9 月 28 日（星期日）假臺藝表演廳舉辦「2019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香港週《鬼戀》演出，演出圓滿成功，感謝各單位的協助與配合。

四、本中心於 108 年 10 月 5 日（星期六）、10 月 6 日（星期日）假臺藝表演廳舉辦「2019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張婷婷 TTC Dance 獨立製作《時空抽屜》演出，活動圓滿順利。

五、「2019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走向_」辦理情形：

（一）法國「遺忘」劇團《墜落的天使》預定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19：30、11 月 1 日 19：30 假臺藝表演廳演出，此次表演結合戲劇、舞蹈、馬戲三種不同元素，歡迎各位師生一同前來體驗「劇場馬戲」式劇场的魅力。

（二）工作坊活動：

本中心預計於 108 年 10 月 28（星期一）14：00 假臺藝表演廳排練室辦理「墜落的天使-舞蹈工作坊」，工作坊邀請法國遺忘劇團藝術總監 Raphaëlle Boitel 擔任講師，感謝各系所同學報名參與。

（三）票券促銷活動：

2019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票券一次購買三場以上場次享 75 折優惠，一次購買二場以上場次享 8 折優惠，請各位教職員同仁把握時間購票，並向各系師生宣傳訊息。

（四）宣傳活動如下：

本中心於 9 月份、10 月份至延平中學、青年高中、華岡藝

校、臺北廣播電台、臺北教育電台等宣傳推動購票，相關宣傳活動(如附件四)。

(五) 本中心邀請雕塑系、圖文系、戲劇系同學擔任小編，為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活動撰寫工作坊回顧與相關專訪文章，文章已更新至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官方網站部落格內。

(六) 本中心預定編撰「2019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藝術專書」，目前邀請國內知名老師與業界藝術評論家觀賞演出並進行撰寫藝術專文，藝術評論家一覽表(如附件四)。

電子計算機中心

- 一、因應資訊安全規定，新建置的網站辦理核銷前，該網站須通過本中心資安檢測，通過後才可上線。
- 二、本中心擬於11月20日(星期三)13:30~15:30於教研大樓808電腦教室，舉辦「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本課程登錄2小時終身學習時數，歡迎大家踴躍報名，開啟社交工程演練郵件同仁請務必參加。(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xWfc9qhtXKKsaLtv8>)
- 三、本中心完成101-107學年度日大生的休退學分析，針對考試分發、個人申請及繁星推薦三種入學管道學生申請休退學的比率、原因進行分析，及提出相關建議事項，分析報告已email給相關單位，各單位如有需求可與電算中心聯繫。
- 四、今年度使用本中心無形資產採購軟體之單位，敬請於12月初完成核銷作業。

推廣教育中心

- 一、108 學年第 1 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已於 9 月 23 日報名截止，感謝各院系所的協助。基於使用者付費及教學品質考量，本校並未開放旁聽制度，請授課老師依規定點名，以利學員管理，挹注校務基金成長。
- 二、本中心承辦新北市原住民族表演藝術團隊培力計畫，目前已緊密展開團隊訪視與排練，並訂於 11 月 23 日(星期六)14:30 與 19:00 假臺藝表演廳舉辦成果展演會，計有八個新北市原住民表演藝術團隊聯合展現原住民歌舞藝術與文化內涵，敬邀各系所與單位同仁蒞臨觀賞，並協助宣傳。
- 三、本中心辦理「108 學年度樂齡大學計畫」，已於 10 月 7 日(星期一)開始上課，學員共計 33 人。

體育室

- 一、本室業於本（108）年 10 月 9 日召開「多功能活動中心教學訓練器材設備申請展延暨採購因應會議」，本案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 108 年計畫經費為 2,092 萬 7,000 元，補助經費 1,400 萬元，補助比例 66.9%，其中第 1 期款已撥付 560 萬元。是項經費經本室室務會議，決議採購活動看臺、懸吊式籃球架及標準式籃球架等大型設備為主。惟，多功能活動中心 6 樓機電因廠商財務困境以致工程落後，監造廠商與營造公司立即提出因應措施，由母公司東元電機接續處理後續工序，在機電工序尚未完備之前，籃球場楓木地板廠商無法依原合約期程進場施工。前述工程疑慮業已明朗，工序與所需教學設備之介面協調須即可進行。此外，本案雖已函文教育部體育署申請展延，然而對本校經費執行有所擔憂與疑慮，因此為保留第一期款新臺幣 560 萬元，教育部體育署要求本校須於年底前辦理相關採購事宜，以利廠商之間介面與工序協調；此外，為顧及設備品質及後續保固維修等條件，擬採用「適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得標廠商所購入之材料與後續安裝，須經建物驗收及執行執照核准後方可進場施工，以釐清各方責任，維護本校權益。另，有關本案自籌款 692 萬 7,000 元將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備查。
- 二、室外網球場於 108 學年開放全校師生使用，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場地使用順序以表定體育課程、網球運動代表隊訓練及教職員生網球社社團活動為優先，其餘時間歡迎全校師生多加利用。
- 三、108 學年度 ABL 籃球聯賽自 108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12 月 20 日舉行，共有 17 個隊伍報名參加。開球儀式由體育室彭譯箴主任主持，偕同籃球隊總教練李伯倫、葛記豪組長及溫延傑組長出席，並特別邀請第 17 季超級籃球聯賽（SBL）新科狀元圖文系校友張家禾回母校為球賽擔任開球嘉賓。
- 四、為深化兩岸體育文化合作交流，本校籃球代表隊將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至 11 月 2 日受邀前往中國福建省參加「海峽兩岸大學生籃球賽」。
- 五、108 學年度全校運動會預計於 109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假新北市板橋第一運動場舉行（5 月 20 日為運動會預演日）。

人事室

一、宣導事項：

- (一) 有關「基本工資」調整，業經勞動部於108年8月19日以勞動條2字第1080130910號公布一案。每月基本工資自109年1月1日起調整為新臺幣(以下同)23,800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158元。(教育部108年8月26日書函)
- (二) 教育部108年9月26日書函略以，新版「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按，為B5「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校對網站」之改版，該校對網站並自108年9月27日起停止服務)，於108年9月30日正式上線提供服務。
- (三) 教育部108年10月5日書函轉銓敘部函略以，公務員不得兼任各類車種職業駕駛；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汽車營業或以駕駛汽車為職業者，均為職業駕駛人，須領有職業駕照始得為之，且該職業駕照須定期經主管機關審驗；是該等職業駕駛人(含Uber、多元化計程車等)不論自行駕駛營業汽車營業或受雇擔任駕駛工作，均屬服務法第14條第1項所稱之「業務」，故除法令所規定外，公務員尚不得兼任之。

二、108年9月17日至10月16日人事動態：教職員：計1人新聘、1人辭職；約用人員：計2人新進、3人離職、1人單位異動(如附件五)。

主計室

一、本(108)年度截至 9 月底止預算執行概況：

(一)收入部分

本校本年度收入預算 10 億 3,762 萬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收入數 7 億 1,677 萬元，佔分配預算數 6 億 9,470 萬元之 103.18%，佔全年預算數之 69.08%。

(二)支出部分

本校本年度支出預算 10 億 5,971 萬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支用數 7 億 1,700 萬元，佔分配預算數 7 億 4,308 萬元之 96.49%，佔全年預算數之 67.66%。

(三)本期餘絀

本校本期收支相抵後，短絀 23 萬元，較分配預算短絀 4,838 萬元，減少 99.53%，主要係其他補助收入與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較預期減少所致。

二、依本校預算編列及執行要點第 4 點規定，執行率未達 70%者，不得分配次期預算，截至 9 月底止仍未達者，得由校務基金收回統籌運用。檢附第 1 期執行率未達 70%明細表(如附件六)，請前開單位妥為控管，倘有特殊原因，請敘明理由及預計至年底各階段實際需求，以專簽簽准方式辦理。

三、囿於本(108)年度即將結束，為利年度決算作業，校內各項經費結報期限如下：

(一)本年度各項經費之動支，除因緊急公務需要者外，各單位均應於 12 月 10 日前提出經費動支簽，逾期不予受理。

(二)凡屬 10 月份以前已發生尚未報支者，單據最遲請於 11 月 20 日前結報完畢。

(三)11 月份之單據請於 12 月 10 日前送達主計室結報；12 月份之單據請於 12 月 25 日前完成購案並儘速辦理結報。如為 12 月 25 日至 31 日間發生之交易事項，最遲勿逾 12 月 31 日。

(四)預借經費，請於 12 月 20 日前辦理結報及餘額繳回作業。

(五)1 萬元以下零用金，請於 12 月 25 日前送交主計室審核，俾利完成結報作業。

(六)各項代辦、委辦、專題研究、推廣教育班等跨年度計畫，其屬本年度收支事項，請儘速完成各項結報作業。倘有原始憑證需送回補助(委辦)單位者，應於 12 月 15 日前辦理結報。

(七)請各單位依限辦理，倘因逾上開期限致無法付款者，由各單位自行負責。(如遇假日，請提前於假日前一工作日結報)

美術學院

- 一、本院造形藝術碩士班與美術學系當代視覺文化與實踐碩博班合辦之「201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院國際學術研討會—視覺文化下的觀看技術」，活動日期為 108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共 2 日，活動時間為 9:00~17:00 假本校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國際演講廳舉辦，活動內容精采可期並邀請國際知名學者蒞校講演發表，歡迎各位師長、同仁踴躍參加蒞臨指導，共襄盛舉。
- 二、本院與王陳靜文慈善基金會共同合辦之「2019 第 7 屆王陳靜文藝術創作獎」現正展出中，展出日期至 108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17:00 假本校教學研究大樓 1F 國際展覽廳舉辦，展覽展出本屆脫穎而出之得獎作品及優秀作品，歡迎各位師長及同仁撥冗前往觀展與指導。
- 三、本院雕塑系於 11 月 14 日(星期四)，舉辦當代雕塑國際學術研討會。同時於 11 月 6 日~11 月 17 日舉辦 201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雕塑學系第十屆國際袖珍雕塑展。
- 四、本院古蹟藝術修護學系范雅婷助理教授於 2019 年榮獲歐洲臺灣研究協會第 16 屆新秀學者獎第三名。
- 五、本院所屬各學系學生獲獎資訊，(如附件七)。

設計學院

- 一、本院舉辦「201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與日本長野縣高山村國際交流活動」，108 年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16 日，本院再度受日本姐妹校女子美術大學之邀，視傳系許杏蓉教授帶領系上三名學生赴日本進行產學合作交流，今年已連續第 3 年進行活動。日方則將於 108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月 9 日來臺訪問交流。
- 二、本院將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至 2 時 30 分，假影音大樓 1 樓 111 階梯教室，與臉譜出版社聯合舉辦講座，邀請前日本奧美創意總監飯田佳樹先生分享「作品集的設計學」。
- 三、本院工藝系在學學生與畢業校友於「2019 韓國清州國際工藝競賽暨雙年展」、「2019 波蘭雷格尼卡第 28 屆國際首飾競賽」、「2019 日本伊丹國際酒器競賽」、「2019 陶瓷新品獎」、「2019 韓國世界陶藝雙年展國際競賽」、「2020 臺灣國際陶藝雙年展」、「2019 法蘭瓷光點計畫獎學金暨光點新秀獎」，榮獲入圍與入選等肯定，成果豐碩。
- 四、本院多媒系畢業校友與在學學生於「2019 第 26 屆臺灣國際女性影展-第 6 屆臺灣競賽獎」榮獲銀獎；於「2019 第 56 屆臺北金馬影展（金馬獎）」動畫短片類入圍，成果豐碩。

傳播學院報告

一、廣電系將於 11 月 16 日（星期六）假本校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舉辦「2019 數位傳播－賽博光廊暨颯心立藝學術研討暨作品發表會」，歡迎全校師生蒞臨參加。

二、電影系學生得獎消息：

作品名稱	導演/編劇	獲得獎項
《帶媽媽出去玩》	隋淑芬（日碩）	台灣國際女性影展 評審團特別提及獎
《信使-返向漂流與南洋彼岸》	林羿綺（日碩）	台灣國際女性影展 台灣競賽獎（入圍）
《紙飛機》	莊世圖（日學）	波蘭 Etiuda & Anima International Film Festival (阿提達與阿尼瑪國際 電影節)

表演藝術學院

一、本院各系所將辦理之學術及展演活動，歡迎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備註
音樂系	Charles T. Wetherbee 小提琴獨奏會	10/25(五)15:00
	僑中校慶銅管五重奏	10/26(六)8:00 僑中大禮堂
	弦樂教師聯合音樂會	11/7(四)12:00 音樂系音樂廳
國樂系	「臺貝齊響*歡慶三十」貝里斯與國樂系聯合音樂會	10/17(四)19:30 臺藝表演廳
	2019「演奏與詮釋」研究生學術研討會	11/9(六)08:30 國際會議廳
舞蹈系	2019 大觀舞集年度公演【華風舞韻】	11/16(六) 19:30 11/17(日) 14:30 臺北市城市舞台
	2019 花蓮太平洋溫泉花車嘉年華	11/22(二)-11/24(四) 花蓮市
	2019 說文蹈舞舞蹈學術研討會【離形·集虛】	11/30(六) 國際會議廳

二、本院各系所辦理之活動業已圓滿結束，感謝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備註
音樂系	午間音樂會—107室內樂菁英獎音樂會	10/3(四)
	全民美育旗艦計畫—高雄、台南快閃 (左營高鐵站、高雄火車站、高雄台鋁、高雄駁二特區、台南美術館二館)	10/9(三)- 10/11(五)
國樂系	2019 臺灣藝術大學與韓國慶北大學傳統音樂文化交流	9/22(日)-9/25(三)
舞蹈系	中華電信 5G 概念記者會	10/3(四)
	2019 臺南藝術節開幕節目【府城流水席】	10/9(三)

補充報告：

人事室

一、108年10月26日(星期六)校慶活動當日調整為上班日，彈性上班時間自11時30分至12時，彈性下班時間自晚上8時至8時30分，休息時間自下午3時30分至4時，當日出勤應依實際到勤、退勤時間親自至刷卡機辦理簽到、簽退各一次，若實際出勤時數未滿8小時需依規定辦理請假事宜。各單位得視業務運作需要調整班表，補休或調班方式說明如下：

(一)約用人員：

- 1、各單位得經個別勞工同意將校慶當日調整為上班日，並視業務運作需要調整班表，於8週內(自108年10月21日至同年12月15日止)調整上班日1日為休息1日。另當日因業務需要加班者，請由各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事先覈實指派，填報加班申請單，且當日加班不得超過4小時。
- 2、當日原已排定為上班日者無需調移休息日
- 3、若不同意調移休息日者，該日仍維持為休息日，無需出勤，但當日不得加班。

(二)職員(含助教、研究人員)：由人事室統一核給加班補休時數8小時，惟當日因業務需要加班者，請覈實填報加班申請單，且當日加班不得超過4小時，前揭補休時數自行於1年內擇日申請加班補休。

二、取消108學年行事曆原排定109年4月1日(星期三)全校統一補休，是日調整為上班日。

三、本次全程參與校慶典禮將核予出席人員終身學習時數2小時，其中全程出席教師核予教師成長講座1次。

陸、歷次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地規劃及管理小組設置及運作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總務處108年9月24日簽准案提會審議。
- 二、為配合南北側校地收回及擴大校內參與凝聚共識，擬修正本校「校地規劃及管理小組設置及運作要點」第2點及第3點。
-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八)。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自籌經費辦理活動暨展演酬勞支用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8年10月9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新增本辦法視覺影像類活動之規定。
- 三、檢附旨揭要點之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九)。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文創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進駐企業工坊收費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於108年9月27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為有效利用本校文化創意產學園區場地，增加育成輔導資源，擬修訂本校進駐企業工坊收費實施要點。擬修正收費項目與金額，並依照目前執行現況調整要點。
- 三、檢附旨揭要點之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十)。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有關擬修訂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第六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8 年 10 月 9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因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評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學生操行成績以 85 分為基本分，擬修訂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第六點，…其報名甄選時之前一學期操行成績皆達 85 分（含）以上…。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要點（如附件十一）。
- 三、本案業經 107 學年度第 18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及 108 學年度第 1 次人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在案。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提案

提案單位：學生會長 許淙凱

案由：系務課程會議及系務會議是否可讓學生參與？

回應：現行已有部分系所讓同學參與課程及系務會議，若非涉及人事及經費相關規範，應鼓勵同學列席並公告內容週知。

報告

報告單位：學生會長 許淙凱

內容：感謝學務處、校安中心及各單位協助處理連儂牆事件相關應變措施，各位師長辛勞了。

玖、薛副校長補充報告

目前美術學院 4 個系所已配合辦理結合下學期畢展、系展，統一規劃展出，並開始邁向高中校外教學、青年藝術節宣傳推廣，達到更有張力的宣傳效果。

拾、吳副校長補充報告

近年本校在各方面校務推展都有長足進步，期許各位師長同仁攜手營造更優質的環境，培養更優秀的人才。

拾壹、綜合結論

- 一、請同仁多宣傳推廣本校大臺北藝術節、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精實壯大本校的藝術能量。
- 二、本校王俊捷老師病逝，痛失英才悲嘆不已；同時請各位同仁應例行為自己進行健康檢查，注重保養。
- 三、有關聘僱教師事宜應符合應聘規則及審慎把關，並考量博士學歷助理教授比例原則，提高本校整體發展及競爭力。
- 四、本校目前可規劃利用之校地及空間不足，在空間規劃上僅能盡量合理分配運用，符合各單位需求。
- 五、感謝學務處辦理今年校慶晚會活動，並期待首次晚會形式的校慶能展現不同凡響振奮人心的演出內容。

拾貳、散會（下午3時24分）

附件一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

學生休、退學時間	學費、雜費退費比例	備註
一、註冊日（包括當日）前申請休退學者	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二、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退還三分之二，雜費全部退還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全部、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三分之二
三、於上課（開學）日（包括當日）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雜費退還三分之二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各三分之二
四、於上課（開學）日（包括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雜費退還三分之一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各三分之一
五、於上課（開學）日（包括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	所繳學費、雜費，不予退還	
備註：		
<p>一、表列註冊日、上課（開學）日及學期之計算等，依各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學校未明定註冊日者，以註冊繳費截止日為註冊日。</p> <p>二、學生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其休、退學時間應依學生（或家長）向學校受理單位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其屬勒令退學者，退學時間應依學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但因進行退學申復（訴）而繼續留校上課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p> <p>三、<u>休、退學之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u></p> <p>四、各校不得於學校行事曆所定該學期開始日前預收任何費用。</p>		

附件二

藝文中心各館廳 09 月份活動資料明細表

場地	序號	使用單位	活動名稱	時間
臺藝表演廳	1	學務處	新生訓練	09/04~09/05
	2	藝文中心	2019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開幕暨記者會	09/09~09/11
	3	藝文中心	《時空抽屜》工作坊	09/21
	4	藝文中心	香港週《鬼戀》	09/23~09/28
演講廳	1	歐朵樂器行	2019 夏季歐朵盃國際音樂大賽	09/01
	2	國際事務處	108 學年度陸僑外學位生暨 2019 秋季交換生入學說明會	09/03~09/04
	3	師資培育中心	108 學年度迎新研習	09/07
	4	歐朵樂器行	2019 希朵夫國際音樂檢定	09/08
	5	巴卡多音樂教室	《我們都是好朋友》音樂發表會	09/08
	6	音樂系	108 學年度音樂系專兼任教師會議	09/17
	7	師資培育中心	108 學年度導生專題演講	09/18
	8	師資培育中心	108-1 教育實習第 2 次返校座談	09/20
	9	維也納音樂教育學術研究會	2019 年維也納音樂教育全國音樂大賽	09/21~09/22
	10	學務處	108-1 服務學習課程活動	09/26
	11	藝鐸音樂美術學苑	藝鐸音樂成果發表會	09/28
	12	樂童音樂世界	樂童音樂世界音樂發表會	09/29

會議廳	1	國際事務處	108 年陸僑外新生入學說明會	09/03~09/04
	2	教務處	深耕計畫提案徵件說明會	09/16
	3	中國音樂學系	歷史與田野：中國音樂研究學術研討會	09/20~09/21
	4	學務處	108-1 專業實習講座	09/26
	5	秘書室	行政會議	08/24

附件三

藝文中心09月場館使用天數及收入統計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	天數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12	100%	0	0
校外租用	0	0%	0	0
總計	12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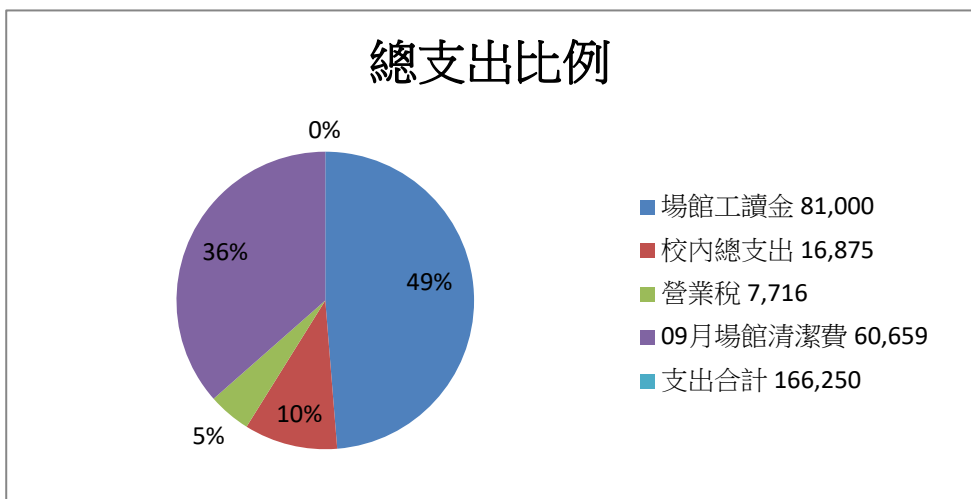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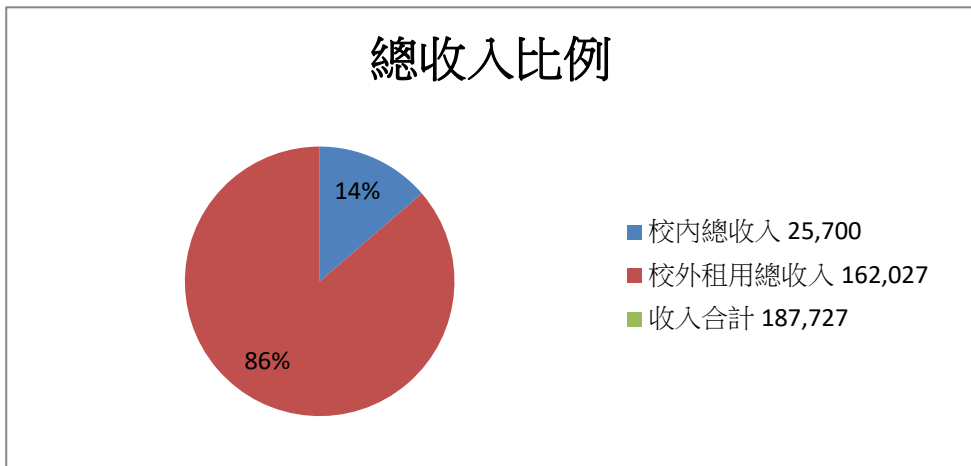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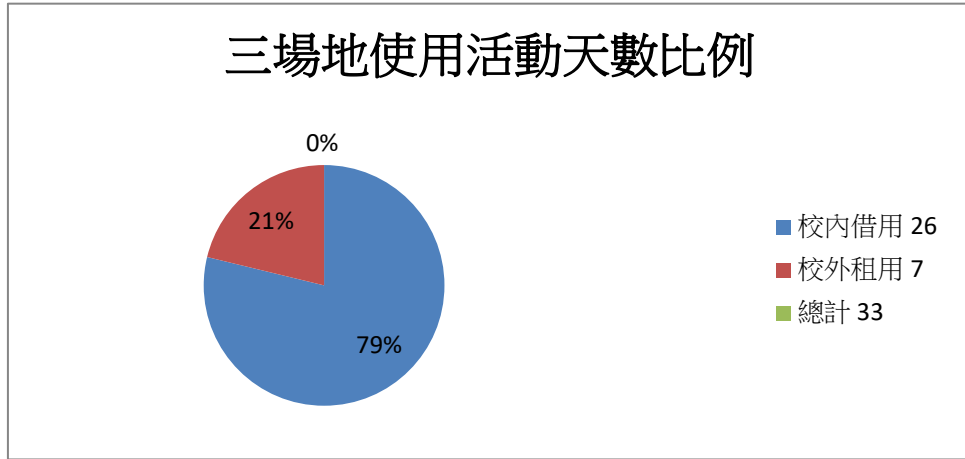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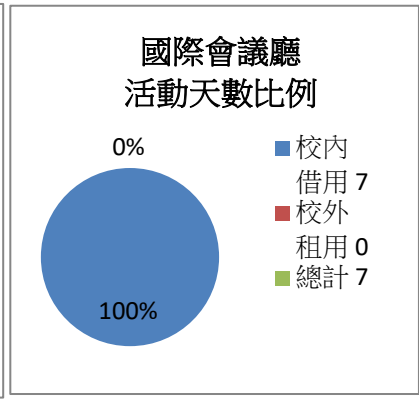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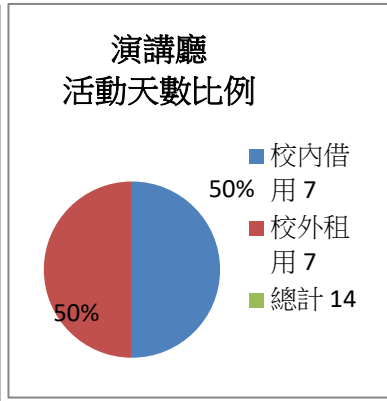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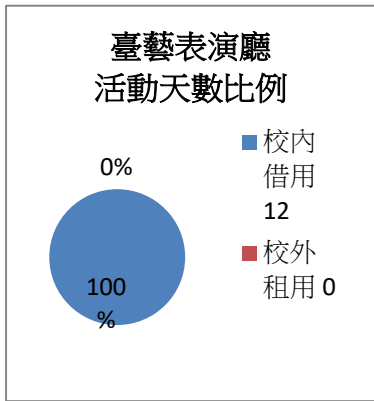
演講廳活動天數	天數	演講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7	50%	13,350	0
校外租用	7	50%	162,027	0
總計	14		175,377	0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	天數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7	100%	12,350	0
校外租用	0	0%	0	0
總計	7		12,350	0

藝文中心場館使用天數總計	天數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備考
校內借用	26	79%	
校外租用	7	21%	
總計	33		

藝文中心場館收入總計	金額	總收入比例	備考
校內總收入	25,700	14%	
校外租用總收入	162,027	86%	
收入合計	187,727		

藝文中心場館支出總計	金額	總支出比例	備考
場館工讀金	81,000	48.7%	
校內總支出	16,875	10.2%	臺藝表演廳飲水機濾芯更換暨水質檢測、臺藝表演廳海報架防水大型塑膠套、臺藝表演廳化妝室安裝節能風扇、臺藝表演廳冷卻水塔不鏽鋼蓋
營業稅	7,716	4.6%	
09月場館清潔費	60,659	36.5%	
支出合計	166,250		
藝文中心09月份場館盈餘	21,477		



附件四

一、2019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宣傳活動如下：

時間	學校名稱	備考
09/24 (星期二)	延平中學	
10/04 (星期五)	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	
10/09 (星期三)	臺北廣播電台	
10/19 (星期六)	臺北教育電台	
10/25 (星期五)	華岡藝校表演藝術科	

二、2019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藝術專書評論家一覽表

節目名稱	藝術評論家	備註
音樂類-鬼戀	林慈音老師	1、英國皇家音樂院特優演唱文憑。 2、NSO 國家交響樂團女高音。 3、TSO 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女高音。 4、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音樂學系兼任講師。
	朱雲嵩老師	1、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表演藝術博士。 2、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樂系兼任助理教授。 3、曾任中華國樂學會作曲組委員。 4、榮獲中華文藝協會第 42 屆文藝獎

		章、金曲獎「最佳跨界音樂專輯獎」、「最佳兒童音樂專輯獎」。
舞蹈類-時空抽屜	朱美玲老師	1、聖瑪麗明尼蘇達大學教育博士 2、伊利諾伊大學厄本那—香檳分校 舞蹈碩士 3、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舞蹈系退休教授
	鄭宜芳老師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表演藝術評論 台特約評論家
舞蹈類-墜落的天使	謝淳清老師	1、淡江大學法國語文學系研究所兼 任助理教授 2、兩廳院表演藝術雜誌特約撰稿
	蔡育昇老師	兩廳院表演藝術雜誌特約撰稿

附件五

10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資料
108年9月17日至10月16日人事動態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動 態 內 容	生 效 日 期	備 註
教職員：計1人新聘、1人辭職。					
舞蹈學系	客座教授	楊德偉	新聘	108.10.01	
有章藝術博物館 典藏研究組	助理研究員	張君懿	辭職	108.10.03	
以下空白					
約用人員：計2人新進、3人離職、1人單位異動。					
美術學系	行政助理	蔡孟夏	離職	108.10.01	
有章藝術博物館文 物維護研究中心	部分工時 約用助理	張家珩	新進	108.10.01	新增職缺
雕塑學系	行政專員	巫姿陵	離職	108.10.08	
雕塑學系	行政助理	陳乃瑜	新進	108.10.08	遞補巫姿陵遺缺
表演藝術學院	行政幹事	張勝傑	單位 異動	108.10.02	原任職單位：戲 劇學系
總務處文書組	行政助理	林家如	離職	108.10.15	丘彥涵育嬰留職 停薪職務代理人
以下空白					

附件六

截至108年9月底止執行率未達7成明細表

單位	經費用途	預算分配數 (第1期)	實支數	執行率
總務處	遞延借項	1,500,000	393,312	26.22%
總務處(學生宿舍工程)	房屋圖儀設備費	850,000	444,800	52.33%
總務處(男女生宿舍熱水供應系統更新經費)	房屋圖儀設備費	5,600,000	526,608	9.40%
藝博館	各系業務費	1,600,000	856,226	53.51%
美術系所	房屋圖儀設備費	450,000	45,894	10.20%
書畫系所	展演費	450,000	241,383	53.64%
古蹟系所	展演費	245,000	86,139	35.16%
創產所	各系業務費	136,000	40,172	29.54%
創產所	展演費	40,000	12,021	30.05%

附件七

美術學院 10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報告-附件

競賽名稱	系所名稱	得獎者姓名/獎項
2019 年台東美展	美術學系	繪畫類：第一名：劉晏嘉
2019 年宜蘭獎	雕塑學系	宜蘭獎：徐子凡
臺中市第 24 屆大墩美展	書畫藝術學系	<p>墨彩類：</p> <p>第一名：陳廷彰（校友）、第二名：盧正忠（校友）</p> <p>優選：羅上宇</p> <p>入選：曹藝鐙（校友）、張美玲（校友）、郭天中（校友）、操昌紘</p> <p>書法類：曾華翊（校友）</p> <p>篆刻類：第二名：邱尉庭、第三名：劉俊男（校友）、入選：劉建伯（校友）</p> <p>水彩類：入選：操昌紘</p>
2019 年「中山青年藝術獎」	書畫藝術學系	<p>水墨類：</p> <p>中山獎：吳弘鈞(校友) 獎金新臺幣 30 萬元</p> <p>佳 作：陳瑩(校友)、蔡明均、楊証</p>

		<p>皓、韓震、入選：王冠雅(校友)</p> <p>書法類：</p> <p>佳 作：劉廣毅(校友)、鄭宇宏(校友)、吳弘鈞(校友)、許志芳(校友)、入選：黃俊嘉(校友)</p>
2019 彩華國際水墨畫·墨彩畫展	書畫藝術學系	<p>獎勵賞：林淑芬</p> <p>大田畫廊賞：宋晋瑋</p> <p>美國世界藝術研究院賞：陳繼堯、簡曼珍、于右任紀念館賞：吳奇軒(校友)</p>
2019 新北市美展	書畫藝術學系	<p>水墨類：第二名：陳瑩(校友)、第三名：范墨</p> <p>優選：操昌紘</p> <p>入 選：宋晋瑋、韓震、林欣緯、張峰銘(校友)、江素媚(校友)、郭天中(校友)、盧正忠(校友)</p>

		<p>書法類：</p> <p>第三名：劉廣毅（校友）、入選：吳吉祥、蕭順杰</p> <p>篆刻類：第一名：劉冠意（校友）、第二名：張天健（校友）</p> <p>優選：蔡福仁（校友）</p> <p>膠彩類：入選：童林秀鑾、廖于甄</p>
2019 新竹美展	書畫藝術學系	<p>水墨膠彩類：</p> <p>竹塹獎：呂瑞香（校友）</p> <p>優選：蔡美慧、黃席甄</p> <p>佳作：陳昀翊（校友）、黃素真、楊蕙孺、趙美玲、入選：陳宛吟</p> <p>書法篆刻類：優選：羅筱娟（校友）</p>
2019 璞玉發光	書畫藝術學系	入選：張峰銘(校友)
第二屆全國油畫徵件大賽	書畫藝術學系	銀獎：利有倫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地規劃及管理小組設置及運作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工作任務及職掌如下： (一)規劃、執行校地取得、回收、求償、救濟及期程相關工作內容。 (二)<u>執行校地涉訟、陳抗及和解等事件之處理。</u> (三)配合法令研擬校地使用管理及運用策略。 (四)執行本校「校園規劃委員會」指派之任務。</p>	<p>二、工作任務及職掌如下： (一)規劃、執行校地取得、回收、求償、救濟及期程相關工作內容。 (二)執行校地涉外糾紛事件之處理。 (三)配合法令研擬校地使用管理及運用策略。 (四)執行本校「校園規劃委員會」指派之任務。</p>	<p>一、修正本點第二項。 二、具體表列涉外糾紛為涉訟、陳抗及和解。</p>
<p>三、組成： (一)<u>當然委員：副校長、總務長、主任秘書。</u> (二)<u>遴聘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具備相關專長人士 5 至 7 人擔任，任期 2 年，期滿得續聘之。</u>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兼任；執行秘書由總務長兼任。 (四)執行秘書得指派業務相關人員，擔任行政助理，協助相關會議、業務及決議事項之推動與落實。</p>	<p>三、組成： (一)本小組由副校長、主任秘書、研發長、總務長、保管組組長及組員等組成之。 (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或法律顧問一至二人，由校長聘任之。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兼任；執行秘書由總務長兼任。 (四)執行秘書得指派業務相關人員，擔任行政助理，協助相關會議、業務及決議事項之推動與落實。</p>	<p>一、修正本點第一、二項。 二、為配合校地收回及擴大校內參與凝聚共識，修正委員組成方式。</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地規劃及管理小組設置及運作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月○日 108 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執行本校校地規劃，特依本校「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點規定，成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地規劃及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工作任務及職掌如下：

- (一) 規劃、執行校地取得、回收、求償、救濟及期程相關工作內容。
- (二) 執行校地涉訟、陳抗及和解等事件之處理。
- (三) 配合法令研擬校地使用管理及運用策略。
- (四) 執行本校「校園規劃委員會」指派之任務。

三、組成：

- (一) 當然委員：副校長、總務長、主任秘書。
- (二) 遴聘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具備相關專長人士 5 至 7 人擔任，任期 2 年，期滿得續聘之。
- (三)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兼任；執行秘書由總務長兼任。
- (四) 執行秘書得指派業務相關人員，擔任行政助理，協助相關會議、業務及決議事項之推動與落實。

四、運作：

- (一) 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工作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 本小組決議之一般案件，陳校長核可後執行；具重大事項或計畫，提報本校「校園規劃委員會」決議之。

五、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聘請之校外學者、專家或法律顧問，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運用自籌經費辦理活動暨展演酬勞支用要點(修正草案)

92年03月25日91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2年04月29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20048946號函核復
 96年10月23日9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1月22日96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97年02月25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70026109號函備查
 105年3月29日104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辦法更名)
 105年4月21日105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5年11月29日105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7年3月13日106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03月15日107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7年5月15日106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05月29日107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 一、為提升本校學術研究、參與產學合作之風氣與水準，鼓勵擴大辦理各項學術活動、產學合作及其他各項展演活動，並維護藝術創作者之基本權益，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運用自籌經費辦理活動暨展演酬勞支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自籌經費係指向政府機關、民間或其他機構單位團體委辦及補助之經費，包括受贈收入、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 三、本要點適用於邀請國際知名專家學者所辦理之研習、座談、講座，或是全國性、國際性之學術會議，以及本校師生參與各項展演活動等。
- 四、凡以「勞僱型」領取酬勞之學生，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保險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雙方如屬承攬關係，則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為兼顧教學及服務，教職員承接計畫件數由所屬單位斟酌狀況權衡之，惟其月支酬勞不得超過本人之薪給(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
- 六、相關活動須經專案申請並註明運用經費來源及適用本要點之項目，活動計畫及經費預算表簽准後始得辦理及核銷。
- 七、有關產學合作及經費核銷等業務，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經費編列標準如下列為原則，未列項目請以專案簽准。如該機關單位另訂標準者從其規定辦理。

項目	單位	支用標準(單位：元)	說明
展演類活動：			
演出費：			
1. 教師	場/人	10,000-50,000 元	
2. 學生	場/人	3,000-10,000 元	
設計、排練、活動指導費	月/人	5,000-20,000 元	
設計費：			
1. 教師	小時/人	1,000 元	
2. 學生	小時/人	200 元	

舞蹈編創、作編曲、編劇、導演費、後製費	案/人	個別議價	
企劃執行費	案/人	3,000-50,000元	
展覽(表演)策劃費	案/人	個別議價	
作品外借展出費	件	教師及其他： 作品租借計算方式以個別議價為原則。 學生： 作品租借計算公式： 作品訂價 * 10% * 租期(以月為單位，租期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1. 作品保險、運輸、佈卸展等費用，依實際發生情形，由承租人支付。 2. 公益性質及配合政府政策之活動，租金費率得視個案優惠計算。 3. 承租人租期內之權利義務，依租賃契約書規定辦理。
視覺影像類活動：			
<u>監製費</u>	<u>案/人</u>	<u>5,000-50,000元</u>	<u>教師及學生適用</u>
<u>導演費</u>	<u>案/人</u>	<u>5,000-50,000元</u>	<u>教師及學生適用</u>
<u>製片費</u>	<u>案/人</u>	<u>5,000-50,000元</u>	<u>教師及學生適用</u>
<u>編劇費</u>	<u>案/人</u>	<u>5,000-50,000元</u>	<u>教師及學生適用</u>
<u>技術人員費-主創人員(攝影、燈光、場務、美術、服裝、化妝等)</u>	<u>日/人</u>	<u>3,000-8,000元</u>	<u>教師及學生適用</u>
<u>技術人員費-助理(攝影、燈光、場務、美術、服裝、化妝等)</u>	<u>日/人</u>	<u>1,000-5,000元</u>	<u>教師及學生適用</u>
<u>後期製作費(剪接、調光、特效、聲音等)</u>	<u>案/人</u>	<u>5,000-50,000元</u>	<u>教師及學生適用</u>
綜合類活動：			
計畫主持人	月/人	5,000-15,000元	1. 需於計畫書中述明實際工作內容。 2. 依科技部調整補助研究計畫主持費，自107年1月1日生效。(科技部107年1月17日科部綜字第1070005960號書函)
共同/協同主持人	月/人	4,000-9,000元	需於計畫書中述明實際工作內容。
專家學者出席費	次/人	2,000-2,500元	1. 依行政院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

			<p>點」第五點、第七點、第九點，自107年1月1日生效。每次以2,500元為上限，由各單位視會議性質酌予支給。</p> <p>2. 同一專家學者請領同一研討會之出席費，一天以一次為限，如業務實際執行需要，超出費用得以專案簽准。</p>
活動茶點、誤餐費	餐/人	80-300元	<p>1. 每人餐費超過80元者需專案簽准。</p> <p>2. 檢附憑證核實核銷。</p>
國外專家學者演講費	節/人	2,400-5,000元	<p>1. 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p> <p>2. 如實際執行需要，超出費用得以專案簽准。</p>
國內專家學者演講費	節/人	1,000-3,000元	<p>1. 依行政院訂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修訂，並自107年2月1日生效。</p> <p>2. 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p> <p>3. 如實際執行需要，超出費用得以專案簽准。</p>
學術會議主持人	場/人	2,000-2,500元	<p>會議召開為整天者，至多分為上午、下午兩場次，每場以2,500元為上限，由各單位視會議性質酌予支給。</p>
學術會議講評人/特約討論人	場/人	2,000-2,500元	<p>會議召開為整天者，至多分為上午、下午兩場次，每場以2,500元為上限，由各單位視會議性質酌予支給。</p>
專案助理	月/人	28,060-50,000元	<p>1. 助理人員之聘用，應依本校行政程序進用與管理，並依勞基法辦理勞(健)保、勞退休金等事宜。</p> <p>2. 專任助理之工作酬金得比照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若12月1日仍在職者，始得按當年工作月數依比例編列年終獎金。</p>
兼任助理	月/人	2,000-34,000元	<p>1. 助理人員之聘用，應依本校行政程序進用與管理，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員須依勞基法辦理勞(健)保、勞退休金等事宜。</p> <p>2. 學生兼任助理之工作酬金得比照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p>

			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
工讀費	小時/人	依行政院公布每小時最低基本薪資為準。	
撰稿費	-	1. 一般稿件： 按字計酬：每千字中文 680 元-1,020 元 2. 特別稿件： 按字計酬：每千字中文 810 元-1,420 元/外文 1,020 元-1,630 元	如業務實際執行需要，超出費用得以專案簽准。
編稿費	-	1. 文字稿： 按字計酬：每千字中文 300 元-410 元/外文 410 元-680 元 2. 圖片稿：每張 135 元至 200 元	如業務實際執行需要，超出費用得以專案簽准。
主編費	期/人	3000 元	1. 本項目僅供配合本校圖書館出版品主編制運作要點辦理。 2. 如業務實際執行需要，超出費用得以專案簽准。
作品評審費	案/人	1,000-30,000 元	依評審作品內容或層級規模酌定。
作品潤筆費	件	2,000-20,000 元	1. 潤筆形式得為現場揮毫。 2. 如實際執行需要，超出費用得以專案簽准。
口譯費	場/人	2,000-10,000 元	需專案簽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運用自籌經費辦理活動暨展演酬勞支用要點 修正對照表

八、經費編列標準如下列為原則，未列項目請以專案簽准。如該機關單位另訂標準者從其規定辦理。

項目	修正標準	現行標準	說明
視覺影像類活動：			
監製費	5,000-50,000 元案/人	0	<u>1. 新增</u> <u>2. 教師及學生適用</u>
導演費	5,000-50,000 元案/人	0	<u>1. 新增</u> <u>2. 教師及學生適用</u>
製片費	5,000-50,000 元案/人	0	<u>1. 新增</u> <u>2. 教師及學生適用</u>
編劇費	5,000-50,000 元案/人	0	<u>1. 新增</u> <u>2. 教師及學生適用</u>
技術人員費-主創人員 (攝影、燈光、場務、 美術、服裝、化妝等)	3,000-8,000 元日/人	0	<u>1. 新增</u> <u>2. 教師及學生適用</u>
技術人員費-助理 (攝影、燈光、場務、 美術、服裝、化妝等)	1,000-5,000 元日/人	0	<u>1. 新增</u> <u>2. 教師及學生適用</u>
後期製作費(剪接、調 光、特效、聲音等)	5,000-50,000 元案/人	0	<u>1. 新增</u> <u>2. 教師及學生適用</u>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進駐企業工坊收費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0年3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11月2日協調會議修訂

108年10月22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文創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有效利用本校文化創意產學園區場地，增加育成輔導資源，並自籌財源充實基礎建設，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進駐企業工坊收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文創園區提供企業進駐之場地收費標準如下：

（一）小型工作室

工作室空間位於園區D區A、B棟，由文創處維護公共走道、廁所、飲水機等公共設施，空間大小為6坪至18坪不等，室內空間由進駐單位自行維護。

1. 進駐服務費：每月每坪為新臺幣400元（含5%營業稅，不足1坪者以1坪計）。

2. 水電費：若使用220V之電源者，依實際使用度數付費。

3. 保證金：進駐前繳交新臺幣10,000元之履約保證金；合約屆滿不續約時，扣除未付清款項後，無息退還。

（二）中型工作室

工作室空間位於園區B區以及C區廠房，可使用空間依據實際規劃為主，進駐空間由進駐單位自行維護。

1. 進駐服務費：每月每坪為新臺幣150元（含5%營業稅，不足1坪者以1坪計）。

2. 水電費：若使用220V之電源者，依實際使用度數付費。

3. 保證金：進駐前繳交新臺幣10,000元之履約保證金；合約屆滿不續約時，扣除未付清款項後，無息退還。

三、回饋機制

（一）進駐企業應提供本校每年行政服務回饋金新臺幣1萬2,000元整，如中途解約者按進駐月數之比例計繳，應於每年進駐結束期滿前回饋本校。如聘用本校學生時，可以工讀時數折抵，時薪依當年度行政院標準計算）。

（二）進駐企業提供教學與實習空間，並配合學校教學協助及輔導學生實習，並配合開放參觀導覽。

四、使用場地原則

除因天災或建物本身老化問題致建築毀損外，其餘由進駐企業自行負擔內部空間修繕。

如需供電超過原有負荷量者，須事先告知，並由使用進駐企業自費申請。

進駐期間需依據園區相關規定配合辦理。退駐時須將空間回復原狀歸還。

五、繳費方式

(一) 每三個月為一期，每年共分為四期繳交，應於每期之第一個月 10 日以前繳交三個月費用。

(二) 繳款以現金繳付或匯款兩者擇一。

1. 現金：請至本校文創處繳交。

2. 匯款：請匯款後將收據影本以傳真、電子郵件或親繳方式提供本校文創處。匯款資料另行通知。

六、本校邀請進駐之企業與特殊案例之收費，得經由專案核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進駐企業工坊收費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文創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有效利用本校文化創意產學園區場地，增加育成輔導資源，並自籌財源充實基礎建設，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進駐企業工坊收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為增加育成輔導資源，並自籌財源充實基礎建設，特訂定本要點。</p>	<p>說明辦法訂定緣由。</p>																		
<p>二、文創園區提供企業進駐之場地收費標準如下：</p> <p>(一) 小型工作室 工作室空間位於D區A、B棟，由文創處維護公共走道、廁所、飲水機等公共設施，空間大小為6坪至18坪不等，室內空間由進駐單位自行維護。</p> <p>1. 進駐服務費：每月每坪為新臺幣 400 元（含5%營業稅，不足1坪者以1坪計）。</p> <p>2. 水電費：若使用 220V 之電源者，依實際使用度數付費。</p> <p>3. 保證金：進駐前繳交新臺幣 10,000 元之履約保證金；合約屆滿不續約時，扣除未付清款項後，無息退還。</p> <p>(二) 中型工作室 工作室空間位於園區B區以及C區廠房，可使用空間依據實際規劃為主，進駐空間由進駐單位自行維護。</p> <p>1. 進駐服務費：每月每坪為新臺幣 150 元（含5%營業稅，不足1坪者以1坪計）。</p> <p>2. 水電費：若使用 220V 之電源者，依實際使用度數付費。</p> <p>3. 保證金：進駐前繳交新臺幣 10,000 元之履約保證金；合約屆滿不續約時，扣除未付清款項後，無息退還。</p>	<p>二、企業工坊進駐本校收費標準如下：</p> <p>(一) 進駐文化創意產學園區A、B棟室內空間者：</p> <p>1. 場地維護費：每月每坪為新臺幣 200 元（不足1坪者以1坪計）。</p> <p>2. 水電費：每月新臺幣 1,000 元；若使用 220V 之電源者，依實際使用度數付費。</p> <p>3. 押金：進駐前，繳交新臺幣 10,000 元之履約保證金；合約屆滿不續約時，扣除未付清款項後，無息退還。</p> <p>(二) 進駐文化創意產學園區第一期廠房空間者：</p> <p>1. 場地維護費： 進駐空間 50 坪以下者，每月每坪新臺幣 100 元。 進駐空間 51 坪~100 坪者，每月每坪新臺幣 90 元。 進駐空間 101 坪以上者，每月每坪新臺幣 80 元。</p> <p>2. 水電費：由企業工坊自付。</p> <p>3. 押金：與進駐園區A、B棟室內空間者相同。</p>	<p>1. 依照目前進駐廠商性質調整工作室分類，明列文創處提供場地範圍，以及單位各自負責維護區域。</p> <p>2. 為簡化行政流程，且園區投入成本提高，調整收費標準以及項目。</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50 1167 1481 1346"> <thead> <tr> <th>項目</th> <th>原標準</th> <th>修正後標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進駐服務費</td> <td>200</td> <td>400</td> </tr> <tr> <td>110V 水電費</td> <td>1,000</td> <td>免收</td> </tr> <tr> <td>220V 水電費</td> <td>照表</td> <td>照表</td> </tr> <tr> <td>保證金</td> <td>10,000</td> <td>10,000</td> </tr> <tr> <td>5%營業稅</td> <td>外加</td> <td>免收</td> </tr> </tbody> </table> <p>小型工作室收費調整比較</p> <p>3. 中型工作室統一調整收費標準為 150 元，內含 5%營業稅。</p>	項目	原標準	修正後標準	進駐服務費	200	400	110V 水電費	1,000	免收	220V 水電費	照表	照表	保證金	10,000	10,000	5%營業稅	外加	免收
項目	原標準	修正後標準																		
進駐服務費	200	400																		
110V 水電費	1,000	免收																		
220V 水電費	照表	照表																		
保證金	10,000	10,000																		
5%營業稅	外加	免收																		

<p>((三) 刪除)</p>	<p>(三) 進駐校本部大漢樓空間者： 1. 場地維護費：每月每坪新臺幣 750 元。 2. 水電費：若使用 220V 之電源者，依實際使用度數付費。 3. 押金：與進駐園區 A、B 棟室內空間者相同。</p>	<p>目前本處所輔導廠商皆進駐於園區內，未有進駐校本部大漢樓空間之廠商，依照現況刪除本項。</p>
<p>三、回饋機制 (一) 進駐企業應提供本校每年行政服務回饋金新臺幣 1 萬 2,000 元整，如中途解約者按進駐月數之比例計繳，應於每年進駐結束期滿前回饋本校。如聘用本校學生時，可以工讀時數折抵，時薪依當年度行政院標準計算)。 (二) 進駐企業提供教學與實習空間，並配合學校教學協助及輔導學生實習，並配合開放參觀導覽。</p>	<p>(四) 回饋金：每年支付本校回饋金每年新臺幣 12,000 元(可以工讀時數折抵，限臺藝大學生，時薪依學務處標準)。 (五) 每間廠商每年提供本校學生實習。</p>	<p>1. 明訂回饋機制項目，並依據目前執行現況修改文字敘述。 2. 點次變更</p>
<p>四、使用場地原則 除因天災或建物本身老化問題致建築毀損外，其餘由進駐企業自行負擔內部空間修繕。 如需供電超過原有負荷量者，須事先告知，並由使用進駐企業自費申請。 進駐期間需依據園區相關規定配合辦理。退駐時須將空間回復原狀歸還。</p>	<p>(新增)</p>	<p>新增場地使用原則</p>
<p>五、繳費方式 (一) 每三個月為一期，每年共分為四期繳交，應於每期之第一個月 10 日以前繳交三個月費用。 (二) 繳款以現金繳付或匯款兩者擇一。 1. 現金：請至本校文創處繳交。 2. 匯款：請匯款後將收據影本以傳真、電子郵件或親繳方式提供本校文創處。匯款資料另行通知。</p>	<p>三、繳費方式：每年之一、三、五、七、九、十一當月 10 日以前，繳交兩個月之費用。 四、繳款方式：現金繳付或匯款兩者擇一。 (一) 現金：請至本校文創處繳交。 (二) 匯款：請匯款後將收據影本以傳真、電子郵件或親繳方式提供本校文創處。匯款資料如下：銀行名稱：第一商業銀行；銀行代碼：007；所屬分行：</p>	<p>1. 點次變更。 2. 依據目前執行現況修改繳交時限。 3. 刪除銀行匯款資料，繳款資料另行通知。</p>

	板橋分行；帳號：201-30-056781；戶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育成中心 404 專戶。	
六、本校邀請進駐之企業與特殊案例之收費，得經由專案核准。	五、本校邀請進駐之企業與特殊案例之收費，由文創會議開會決議之。	1. 點次變更。 2. 修改特殊收費案例決議程序。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修正草案)

95 學年度 96.5.30 師資培育中心第 13 次會議通過
97 學年度 98.2.10 師資培育中心第 9 次會議通過
100 學年度 100.12.5 師資培育中心第 5 次會議通過
101 年 9 月 21 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176856 號函同意備查
104 學年度 105.5.25 師資培育中心第 13 次會議通過
104 學年度 105.6.23 人文學院擴大大院務第 3 次會議通過
104 學年度 105.7.12 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9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50128847 號函同意備查
107 學年度 108.7.31 師資培育中心第 18 次會議通過
108 學年度 108.10.2 人文學院擴大大院務第 1 次會議通過

- 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甄選適合修習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生，以培養藝術教育師資及藝術教育推廣人才，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校甄選修習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應依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為準。
- 三、 每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之作業時程、報考資格、報名程序、考試方式、評分基準、錄取標準及正備取名單等相關規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決定，並於當學年度簡章載明公告。
- 四、 (本條文刪除)。
- 五、 每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時程原則為每年 3 月至 5 月，依中等學校與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分別辦理甄選。
- 六、 凡本校日間學士班、日間碩士班、日間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各學系一年級（含）以上在校學生，其報名甄選時之前一學期操行成績皆達 85 分(含)以上且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須達 70 分(含)以上者，始得報名甄選。
前一學期無學業成績者(休學或申請交換生等其他因素)不得報考。
當學年度為各該就讀學制班別之延修生則無甄選資格。
- 七、 符合甄選資格者須於各該學年度甄選簡章規定期限內，檢具相關資格證明及自傳履歷等資料表件向本中心報名，並繳交報名費，逾期概不受理。
- 八、 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分兩階段：
 - (一) 在校生須依各該學年度甄選簡章之規定逕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由本中心就申請學生檢具之報名表、相關資格證明及成績證明進行資格、操行及學業成績之初審。
 - (二) 初審資格審查通過者始得參加甄選考試，考試包括筆試和面試，面試係考量考生之教育專業知識；筆試內容如下：

1.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筆試為「教育綜合測驗」，包括：心理學、教育法規及教育時事等。
2.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筆試為「國民小學綜合學科測驗」，包括：國語、數學、自然及社會等。

九、甄選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一) 在學學業成績，占總分之 20%。成績計算以學生就讀班級為基準，轉換為 T 分數。
- (二) 自傳履歷成績，占總分之 5%。
- (三) 筆試成績，占總分之 35%。
- (四) 面試成績，占總分之 40%。

十、錄取方式：

- (一) 中等學校與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分別按其成績擇優依序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如總分相同者，以筆試原始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筆試原始成績相同則以面試原始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面試原始成績相同則以在學學業成績 T 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 (二) 原住民籍在校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三) 筆試或面試成績如有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四) 未達招生委員會決定之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十一、申請教育學程甄選經錄取者，須於公告報到期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之。備取生遞補時間須依當學年度簡章內載明之備取遞補時間辦理，且各學年度備取生不得跨學年度辦理遞補。

師資生經甄選通過，同時修習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每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之要求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規定，未達要求者取消師資生第 2 類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本校學則及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示意旨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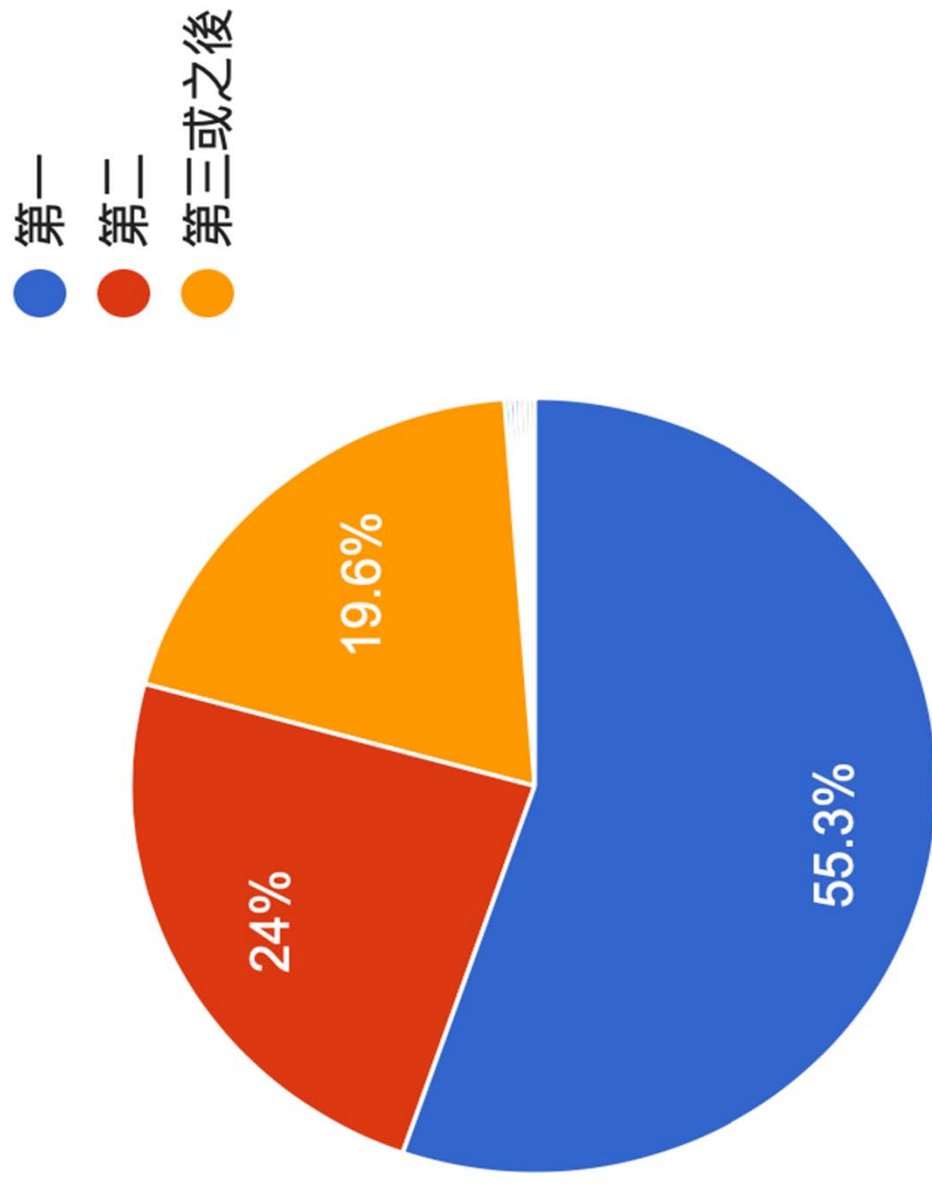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須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凡本校日間學士班、日間碩士班、日間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各學系一年級(含)以上在校學生，其報名甄選時之前一學期操行成績皆達<u>85分(含)</u>以上且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須達70分(含)以上者，始得報名甄選。</p>	<p>六、凡本校日間學士班、日間碩士班、日間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各學系一年級(含)以上在校學生，其報名甄選時之前一學期操行成績皆達80分(含)以上且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須達70分(含)以上者，始得報名甄選。</p>	<p>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評辦法」操行成績85分為基本分，修正甄選資格操行成績85分(含)以上。</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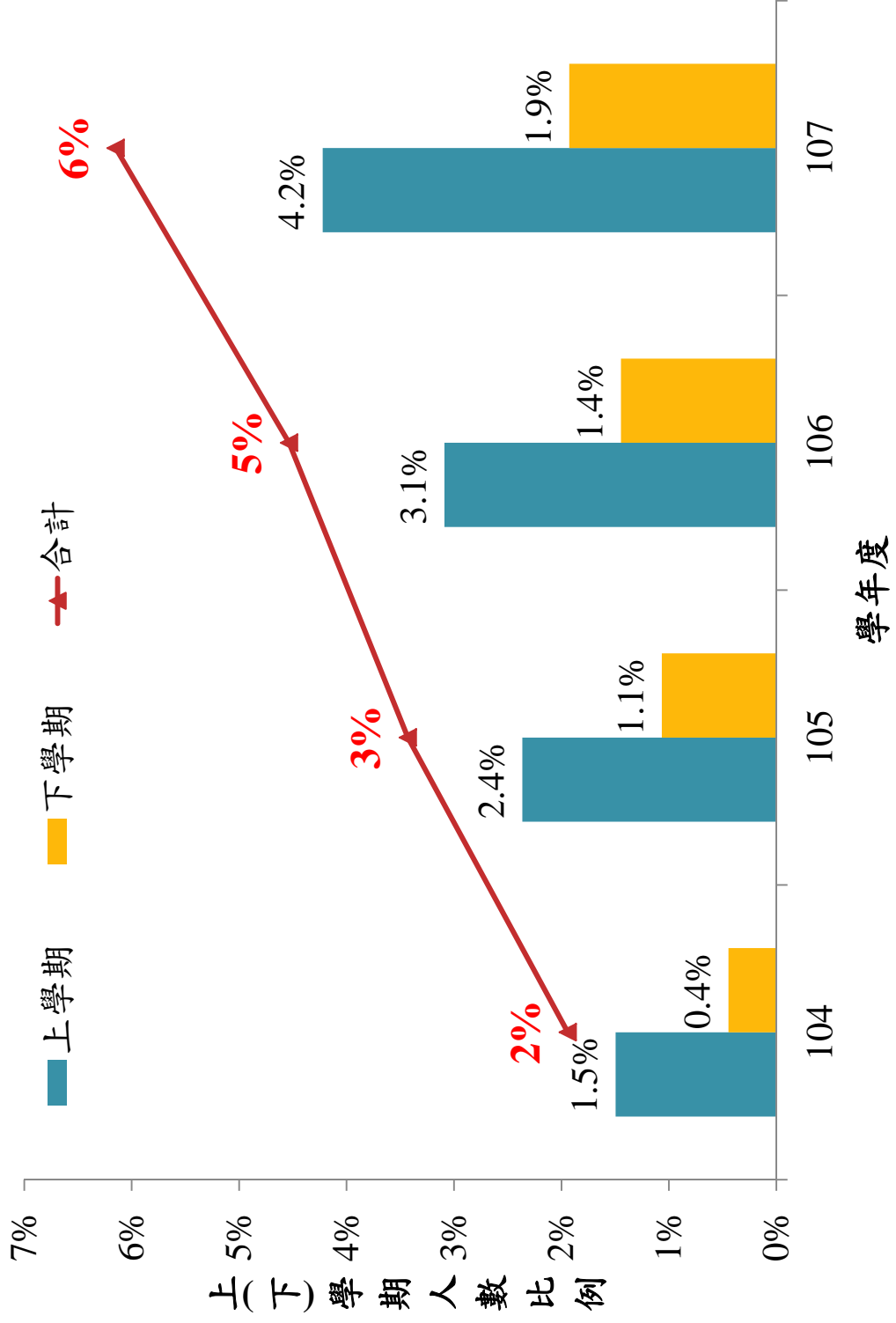
入學臺藝大的系所是您的第幾志願？

501 則回應



休學人數佔該學期日大學生數之比例

*電算中心分析教務處休退學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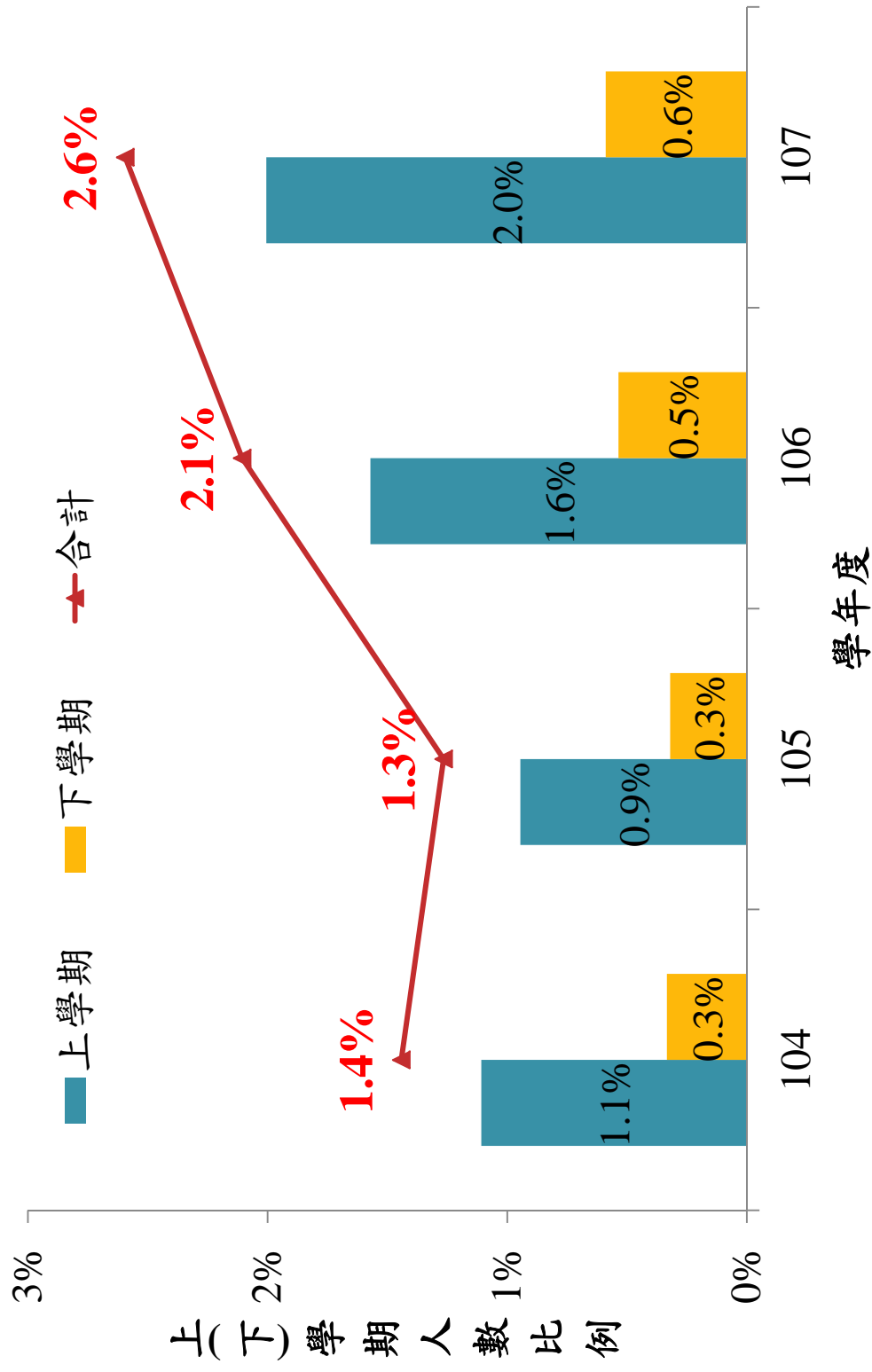
休學次數及原因

*電算中心分析教務處休退學資料庫

休學原因	第一次休學	第二次休學	第三次休學	第四次休學	合計	比例
其他因素	80	14			94	25%
出國遊學	58	8	1		67	18%
對學校課程沒興趣	48	6			54	14%
因工作需求	34	6	1		41	11%
服役	23	4	1	1	29	8%
因生病	16	5	1		22	6%
延長修業年限本學期無課	15	1			16	4%
逾期末註冊	1	6	1		8	2%
因經濟困難	7	1			8	2%
逾期未選課	6	1			7	2%
因適應不良	6				6	2%
因考試訓練	5				5	1%
選課未達最低學分數	4				4	1%
因懷孕	2	1			3	1%
與教師關係不佳	2	1			3	1%
家庭發生重大變故	3				3	1%
考試壓力過大	2				2	1%
專簽	1				1	0%
合計	313	54	5	1	373	100%

退學人數佔該學期日大學生數之比例

*電算中心分析教務處休退學資料庫



退學人數及原因

*電算中心分析教務處休退學資料庫

退學原因	之前未休學 (直接退學)	休學後退學	合計	比例	備註
逾期未註冊亦未辦休學	12	30	42	25%	學校主動退學
逾期未註冊且休學年限已屆滿		35	35	21%	學校主動退學
轉學	22	9	31	18%	
重考	6	22	28	17%	
其他因素	3	3	6	4%	
修業年限屆滿	4	1	5	3%	學校主動退學
志趣不合	4		4	2%	
選課未達最低學分數亦未辦休學	3		3	2%	學校主動退學
休學未復學註冊亦未辦休學		3	3	2%	學校主動退學
因生涯規劃		3	3	2%	
出國、移民		3	3	2%	
死亡	2		2	1%	學校主動退學
前一學期成績達2/3不及格	2		2	1%	學校主動退學
曠課逾規定時間	1		1	1%	學校主動退學
工作		1	1	1%	
合計	59	110	169	100%	

107-12 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表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7) 12-1	深耕計畫對本校校務有重大之影響，請教發中心深耕計畫辦公室與各系所辦公室接洽，並請各主管集思廣益積極提出方案，以利提升計畫執行項目及經費，適時協調溝通，並提升行政效能。	108.7.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截至 10 月 16 日止，計畫總辦公室收到提案計畫計有 12 案。 將依據各計畫內容，彙整為具體執行方案，陳核鈞長及依本校近中長程計畫內容調修，並俟教育部通知確切日期，依程序如期報請教育部申請。 	教務處	108.10.22	建議 解除列管	

※《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完成日期》之欄位，請務必填寫。

※《目前辦理情形》係指上一次會議結束後最新資料更新至本週之辦理進度。

單位主管核章：


 10180930